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2日

1989年 第15号

(总号:596)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579)
国务院关于加强1989年度棉花收购工作的通知	(583)
国务院关于开展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5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 收购工作意见的通知	(589)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的意见	(5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 意见的通知	(591)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59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充分发挥稳定机制作用报告的通知	(594)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充分发挥稳定机制作用的报告	(594)
李鹏总理致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贺电	(599)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抗议越南侵犯中国主权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联合国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有关中国的决议事的声明	(6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	(601)
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07)
国务院任免人员	(6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989年8月17日)

自1988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对清理整顿公司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够明确有力，一些地方和部门犹豫观望，行动迟缓，再加上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干扰，清理整顿工作还远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把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抓紧、抓好、抓到底，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指导方针。公司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和必不可少的经济组织形式。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对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繁荣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近几年来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不坚决，盲目提倡机关和事业单位“创收”，在流通领域中不顾条件不适当地成立了一大批公司，再加上法规不完善，管理和监督不力，导致了公司的发展过多过滥。一些公司经营混乱和实行脱离我国国情的高工资、高福利，少数人利用职权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严重干扰了为政清廉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加剧了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影响了社会安定。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对目前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这既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坚决惩治腐败、振奋党心民心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是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且是全国上下十分关注的政治问题。清理整顿公司，绝不是不要办公司，也不是否定公司在经济生活中的积极作用，而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改变目前的混乱状况，更好地搞活经济，发展经济。由于各部门职责不同，各行各业差别很大，各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加上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化，因此各地公司发展过程中过多过滥的程度不等，存在问题的大小也很不一样，情况比较复杂。在清理整顿工作中，中央国家机关要带头做好，做出表率。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

总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具体、明确、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负责地进行。各级领导决心要大,措施要有力,时间要抓紧,工作要做细,并且切实注意不要造成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

二、进一步清理整顿的基本要求。一是通过清理整顿,坚决撤并一批不符合社会需要、重复设置、不具备开办条件、严重违法乱纪的公司,以及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已经资不抵债的公司,重点是砍掉各级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二是通过清理整顿,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查处社会影响大的有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与的大案要案。三是通过清理整顿,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法规和制度,特别是财会、税收和审计制度,以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要集中力量,抓紧时间,在明年3月底以前完成上述主要工作,在今年年底以前首先基本完成公司的撤并任务。未竟事项要继续抓紧进行,并逐步把对公司的管理和监督纳入法制轨道。

三、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众组织、社会团体,一律不得用行政经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和以任何方式集资开办公司,也不得向公司投资入股。现在已经开办的这类公司,包括清理整顿中已与机关、团体办理了财务脱钩手续的公司,绝大部分应予撤销。少数符合社会需要,确实办得好的,可以保留,但必须与原机关、团体完全脱离关系,一律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归口管理方案由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提出,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批准。

凡仍在公司兼职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含已不担任现职、尚未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干部),应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办完辞去一头职务的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凡借故拖延者要按违犯党纪政纪论处。辞去公司兼职时,必须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兼任职人员,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89〕1号)执行。此项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四、流通领域中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情况特别复

杂，清理整顿任务特别重，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特别重视，加强指导。责成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尽快分别制定具体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五、从事生产经营、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劳动服务公司等，也要认真清理整顿。这类公司只能经销自产产品，进行技术转让、知识服务、劳动服务，一律不得从事与自己业务无关的商业批发经营活动。符合社会需要和办得好的，应进一步办好，该发展的仍要发展。凡不具备开办条件、重复设置或增加不必要环节的，要坚决撤销；确定保留的，要重新核定经营范围，严格财会制度，加强管理监督。

同时，要认真清理以国营、集体公司为名的私人投资企业，严格划分所有制性质。凡私人投资或合伙投资兴办的私营企业，不准作为国营、集体所有制公司办理登记，违者应追究当事人及审核、审批机关的责任。

六、确定撤并的公司应先行停业，由主管部门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和资产关系，严禁抽走资金，私分资产，挥霍浪费。关于资产清理和人员安置问题，由财政部、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管理局、劳动部、人事部等部门制定具体规定，统一处理。如有矛盾，由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协调裁决。

确定撤并的公司，从核准撤并之日起不准签订新的合同，原已签订的合同特别是涉外合同，由原批准成立的主管部门继续执行，或指定并经外方同意的其他中方公司代理执行，保障外商利益。

对于确定撤并的全民所有制公司的人员，应予统筹安排，妥善安置。清理整顿是对所有公司的要求，撤并一批公司是从大局出发，为了改变目前公司过多过滥的状况，以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更健康地发展。对被撤并公司的人员在重新安置工作时，应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应对他们采取不信任态度，更不得加以歧视。

七、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查处中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进行。哪个公司有问题清查哪个公司，谁有问题清查谁，不得姑息。特别是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直系亲属以权谋私、参与倒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耐用消费品的大案要案，不管是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理。对于查处工作需要，特别是查处阻力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上级机关应及时派出工作组，彻底清查。在国家司法和监察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对犯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行为，但能坦白自首、积极退赃者，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否

则,依法从严惩处。对办案过程中说情袒护、徇私包庇者,要公开揭露,严肃处理。

八、从国务院到各级地方政府,今后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公司。现在由政府直接管理的公司,改由有关主管部门实行行业、业务归口管理。

公司一般不得兼有行政管理职能。现有政企不分的公司,必须将经营权和行政权严格分开,一时难以解决的应有计划地逐步过渡。今后一律不得批准成立新的政企不分的公司。

九、现有对某些公司特批的减免税、银行贷款利率和经营范围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凡尚未取消的,从本决定下达之日起一律取消。今后对某些公司给予必要的优惠待遇,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审批。凡领导个人擅自批准的,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十、逐步调整公司职工待遇。调整的原则是,承担国家授权行使某些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执行国家机关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制度;以经营为主、兼有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全民所有制公司,执行同类国营企业的有关制度;其他全民所有制公司和集体所有制公司,分别按照同类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有关制度执行。责成劳动部、财政部根据这一精神尽快制定具体规定。

十一、责成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应法规。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有关公司管理方面条例的起草工作,交国务院审定和颁发。同时,要抓紧制定《公司法》。

十二、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批准新成立除生产型、科技开发型以外的公司。清理整顿后保留下来的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明确经营范围,结合工商年检登记,重新注册发证,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类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指导监督。

今后成立新的公司,特别是成立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必须依法审批,从严掌握。任何个人和非授权审批单位均不得干预公司的审批、核准和登记注册工作,凡领导个人擅自批准的,审批单位有权拒绝。

十三、要充分发动和紧紧依靠群众,大力发挥和加强各级举报中心的作用。要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等参加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发挥

新闻媒介的作用,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清理整顿公司的进展情况、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结果以及清理整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社会舆论监督,促进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四、各级党组织、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清理整顿公司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有关部门要大力协同、密切配合,坚决排除一切干扰和阻力,认真完成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各项任务,决不能搞形式主义,决不能走过场。

党中央、国务院成立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并加强和充实办事机构的力量。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充实加强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为了保证清理整顿公司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要求各省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和各部部长负责。

十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将清理整顿公司的结果于1990年4月底前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军队所办公司的进一步清理整顿,由中央军委根据本决定精神作出具体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和各有关部门过去下达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下达前已确定保留和重新登记注册的公司,各地区、各部门都应根据本决定进行认真的复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1989年度 棉花收购工作的通知

(1989年8月17日)

国发[1989]54号

今年,由于各产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并加强了对棉花生产的领导,

全国棉花播种面积比预计有所增加,今后两个月如气候正常,可望获得好收成。当前新棉收购在即,为了加强棉花收购工作,确保棉花合同定购任务的完成,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棉花收购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全局观念、政策观念、纪律观念,把今年棉花收购工作,作为稳定市场、稳定大局、维护社会安定的一件大事来抓。棉区政府要有一位负责同志主抓棉花收购工作。要支持供销合作社认真执行政策,协调好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及时解决收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收购中出现混乱导致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的,要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

二、加强对农民的宣传动员和思想政治工作。要利用各种形式,对农民进行形势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号召广大棉农把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作为自己应尽的光荣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把应交售的棉花全部卖给国家。要教育农民增强政策和法制观念,按照收购政策和标准交售棉花。新闻宣传部门要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三、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做好棉花收购组织工作。要坚持划片定点,约时凭证(合同)收购。在收购过程中,要端正经营思想,正确执行国家棉花标准和价格政策,按检验规程办事,既不得压级压价,也不得抬级抬价。去年在棉花收购工作中,部分地区由于让级让农而造成一定损失,今年要坚决避免类似事情发生。要为棉农提供优质服务,方便棉农售棉。农业生产资料部门、石化部门要及时供应棉花奖售化肥、柴油,保证奖售政策兑现。

各地为发展棉花生产而自行规定的经济措施,一律不得体现在收购价格中,并不得临时增加优惠措施。

四、要千方百计保证棉花收购资金供应,严格防止打“白条”。中国人民银行要把收棉资金作为秋季农副产品收购的重点来安排,农业银行要及时发放贷款。供销合作社要认真清理内部资金占用,共同做好资金的供应工作。收购结算时,棉农要现金的给现金,支付定活两便储蓄存单的,要保证随时兑现。

五、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棉花由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的决定。除供销合作社外(良繁区的棉花委托良棉厂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个人,都不得收购、经营棉花。不搞价格双轨制。纱厂不得以任何方式到产区收购或套购棉花。各地要进一步清理整顿小纱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采取坚决措施,加强棉花市场管理,取缔棉花商贩。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扰乱收购秩序的不法分子,要

依法惩处。

六、为了协调地区之间关系,维护正常收购秩序,在收购季节由国务院派出“棉花收购巡视组”,重点到毗邻省棉区巡回检查,查处问题。巡视组由国家计委、监察部、商业部、农业部、纺织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派员组成。

棉区人民政府也可组织巡视组,在省内毗邻地区巡回检查。

七、为了确保国家能够更多地掌握棉花资源,做好棉花收支平衡工作,保障纺织工业、国内市场和外贸出口的需要,各地必须如实上报棉花收购数量,不得瞒报。

八、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是国家为保证纺织工业、市场供应和外贸出口的最低需要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今年是实行包干的第一年,各主要产棉区的调出包干任务必须按计划如期、如数完成。包干留成棉花的销售,也要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国家储备棉必须按照定地点、定数量、定负责人的制度加强管理,未经商业部批准,不得擅自动用。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89 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989 年 8 月 31 日)

国发〔1989〕58 号

近几年进行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不少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仍较严重,甚至屡查屡犯。这是造成各种腐败现象滋长、蔓延的重要原因之一,必须坚决予以制止。为此,国务院决定,1989 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指导思想。1989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大措施。搞好这次大检查，对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市场物价，惩治腐败现象，促进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在新形势下事关全局的一件大事，各级领导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亲自动员部署，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人员都要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圆满完成大检查的各项任务作出积极贡献。要通过大检查，把该收的钱收上来，该压的支出压下去，以减少动乱和暴乱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工作中，要把大检查同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同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结合起来；同控制物价、整顿流通秩序结合起来；同严肃财经法纪、完善财经制度、堵塞漏洞结合起来。今年的大检查工作，要比往年搞得更深入、更扎实、更有成效。

二、检查的时间和重点。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九月份开始到年底基本结束。检查的范围，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在1989年发生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和1988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此外，对于1987年、1988年大检查中查出而尚未调帐入库的各项违纪问题，也要认真进行检查。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的税收检查，按国家税务总局(89)国税征字第039号《通知》的规定进行。

这次大检查的内容，主要检查以下四个方面的违法乱纪问题：（一）各项应交财政收入。包括偷税漏税和越权减免税，乱挤成本，侵占、截留、私分应交国家收入，虚报亏损、骗取财政补贴，以及违反国家规定乱开口子、乱支各项财政资金等。（二）各项预算外资金。包括化预算内为预算外，化全民为集体，私设“小金库”，以及擅自挪用生产性资金搞非生产性开支等。（三）各种违价问题。包括违反国家规定乱涨价、乱收费，高价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以及变相涨价、加价，非法牟取价差收入等。（四）各项消费基金。包括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购建私房，乱买控购、禁购商品等。对私人借支公款的问题，也要认真清理、收回。

检查的重点对象是：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有罚没收入的执法机关；国营大中型企业和盈亏大户，以及经营收入较多的集体企业；从事商业、物资供销、金融、外贸等活动的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部门和企业。重点检查面不应少于30%。

要尽量避免重复检查，具体办法，由审计署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

行制定,下达执行。

三、检查中的几个政策问题。这次大检查,要继续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要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一)各级领导部门要带头检查各种违法乱纪问题。除认真检查自身的违纪行为外,还要加强对所属公司、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检查工作。在检查中,严禁说情袒护,徇私包庇。如有这类情况,要公开揭露,从严查处。国务院各部门是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业务主管机关,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主动检查纠正各种违纪问题,为全国作出表率。

(二)所有部门、公司、企业和单位,都要认真进行自查,严防走过场。对于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检查、纠正的违纪问题,在如数补交违纪款项后,可依法从宽处理。如因自查不力而被上级派人检查出来的违纪问题,要依法从严惩处。

(三)凡属被查出来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都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财税、物价、外汇的处罚规定严肃处理,不得变通,不能手软。各单位用自有资金搞违法乱纪的,也要严格查处。

(四)各种形式的“小金库”,是产生违法乱纪行为的一个重要原因,要花大力气进行清理、检查。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要坚决予以没收;使用不当的,要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清查“小金库”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下发执行。

(五)各项应交违纪收入,要保证优先入库,不得截留、挪用。如有拒不交库的,请银行协助划拨。

(六)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加强同监察部门、纪检机关和检察、法院等协调配合。对于查出的违法乱纪问题,除给予经济处理外,还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法纪的处理工作。

(七)对于有意弄虚作假,明知故犯,严重违法乱纪的企业和单位,不能上等级、评先进;有关责任人员和财会人员,不能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四、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省、部级领导干部负责这项工作,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和检查组进行督促检查。国务院仍将从中央部门抽调一批得力干部,组成工作组下去协助和推动工作。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将继续委托地方搞好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各级

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在大检查期间，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大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也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并热忱欢迎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人士参加大检查工作，同心协力，把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搞好。

要提高查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的透明度。凡属被查出来的问题，都要将违纪情况和处理决定在本单位张榜公布，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在地区、部门或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案件，还要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等各种新闻媒介，公开揭露，公开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都要抓一批典型案件公布于众，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按照国务院〔1988〕65号文件的规定，给办公室核定编制，配齐人员。尚未定编配员的，要立即定编配员；已经定编的，要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守纪律，做清正廉洁的模范。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将继续表彰一批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先进个人，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大检查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 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意见的通知

(1989年6月27日)

国办发〔1989〕31号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的意见

(1989年6月15日)

近几年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烟叶收购工作有很大改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在部分产烟区的烟叶收购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突出的是不能严格执行烟叶的国家标准，任意提级提价，乱设收购站点，有的甚至掺杂使假等。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和烟叶收购方面的有关政策，搞好烟叶收购和流通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规定：“烤烟、名晾(晒)烟的收购价格，由国家物价局会同烟草总公司制定”，“未经制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动，也不得变相提价或降价”。各地烟叶收购站点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必须不

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价格问题上做手脚,否则由物价管理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二、烟叶的国家标准是国家的一项技术法规,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抬级或压级收购,不得干预验级人员和烟叶收购部门执行国家标准。烟叶收购站点要将各种烟叶的标准公布于众,坚持按标准收购,对混级烟及掺杂使假的烟叶,一律不准收购。在收购烟叶工作中,凡不执行标准和价格政策的单位或验级人员,按其降级损失金额大小,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政纪处分及相应的经济制裁。

三、要认真推行烟叶生产收购合同制。各地烟叶收购单位要和农民签订烟叶生产收购合同,合同双方要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烟农要在指定的收购站点卖烟,否则取消合同规定的农用物资的供应和扶持资金。收购站点要凭合同在上级划定的区域内定点收购,不得到其他区域抢购。卷烟厂不准到产区直接从收购站、烟贩和烟农手中收购烟叶,也不得接收非批准经营单位送交的烟叶。

扶持烟叶生产的化肥及其他生产投入一律不在收购期间兑现,收购工作全部结束后再凭生产合同与农民结算、兑现。

四、要教育和指导农民提高烟叶生产种植技术,提高烟叶质量。各地要根据气候条件,因地制宜地确定烟叶收购期,坚持烟叶成熟采摘,增加经济效益。毗邻地区要相互支持,统一做好收购期的工作,省际毗邻地区的开磅时间需报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

五、各县(市)烟草公司要按照合理流向,方便群众,便于运输的原则,合理设置收购站点,收购站点的设置经烟草分公司审核后报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并发放收购许可证。为搞好烟叶收购秩序,收购站点可实行约时、定点交售的办法进行收购。收购站点不得经营烟叶,凡已经经营的,必须立即停止;收购的烟叶不许弄虚作假,抬级上调。上级烟草公司和烟叶经营部门,要加强管理,检查落实,避免不正常的升溢或损耗,保证年度升溢或损耗率不超过1%。

六、要建立烟叶收购质量责任制。烟叶收购工作要挑选思想品质好、熟悉业务的人员承担,严禁私自雇工。凡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并要佩带标志;未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准上岗。要建立烟叶收购质量负责制,在整个烟叶收购季节,要以收购烟叶等级合格率为主要考核内容,由收购站点对每天所收购的烟叶进行复查评议,奖优惩劣。烟叶成

包调运时,必须放置验级员、过磅员、保管员“三员卡”,以分清职责。在收购季节,县(市)烟草公司和烟草分公司、省(区)公司,要按其所负责任,逐级抽检烟叶收购情况,检查内容及办法,由各省(区)烟草公司研究制定。

七、烟叶复烤厂对调进的烟叶要有专人负责逐批按标准验收,对收购站调运的烟叶,如在交接中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上一级烟草公司仲裁。卷烟厂要建立烟叶质量验收责任制,对不合格的烟叶,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烟叶供需合同暂行办法》规定处理。由于烟叶复烤厂和卷烟厂验级不严格所造成的降级经济损失,由企业负责。企业对因工作不负责任而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验级人员,视其情节可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坚持原则,奉公守法,认真执行烟叶收购政策和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精神或物质鼓励。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 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1989年6月27日)

国办发(1989)32号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国务院责成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商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并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职能与权限,尽快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当前生产、流通领域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迅速得到扭转。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 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1989年6月13日)

当前,市场的商品质量问题较多,特别是假酒、假农药、假种子、伪劣化肥、劣质电器等商品不断冲击市场,愈演愈烈;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恶性事故屡有发生,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广大用户和消费者对市场商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极为不满,反映强烈;伪劣商品造成的严重危害已构成社会不安定因素。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遏制伪劣商品的流通,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使经销企业自觉抵制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工作,并严厉制裁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品的经销者必须对其经销的商品质量负责,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有权对商品质量进行检验。严禁经销伪劣商品。

二、禁止经销下列伪劣商品:

- 1、失效、变质的;
- 2、危及安全 and 人身健康的;
- 3、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
- 4、冒用优质或认证标志和伪造许可证标志的;
- 5、掺杂使假、以假充真或以旧充新的;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三、经销下列商品,经指出不予改正的,即视为经销伪劣商品:

- 1、无检验合格证或无有关单位允许销售证明的；
- 2、未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生产者和产地(重要工业品未标明厂址)的；
- 3、限时使用而未标明失效时间的；
- 4、实施生产(制造)许可证管理而未标明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的；
- 5、按有关规定应用中文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或成分、含量等而未标明的；
- 6、高档耐用消费品无中文使用说明的；
- 7、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
- 8、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而未标明有关标识和使用说明的。

四、对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以及对经销伪劣商品的纵容者、包庇者，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严厉制裁，经济上要从重处罚，使其不敢从事此类违法活动。

凡经销的伪劣商品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经销伪劣商品的纵容者、包庇者，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所查伪劣商品，除对经销者查处外，属生产者粗制滥造，蓄意掺杂使假的，要及时移送该生产者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给予严厉惩处。

五、全国商品质量的监督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与权限，严格执法，尽快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使当前生产、流通领域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迅速得到扭转。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 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充分发挥 稳定机制作用报告的通知

(1989年7月1日)

国办发〔1989〕34号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充分发挥稳定机制作用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 充分发挥稳定机制作用的报告

(1989年6月5日)

经国务院批准,我部于1988年12月17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会议总结了过去五年的民政工作,研究了今后五年工作的形势,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以及当前工作中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现报告如下:

一、过去五年民政工作的基本情况

自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以来,各级民政部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更新观念,紧紧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在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军队建设,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可喜的成绩。

——配合农村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积极参加了改革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和生产大队管理体制的工作。全国共建立乡（镇）政府六万九千八百四十二个，村民委员会八十四万五千零二十五个。与此同时，整顿和加强了城市居民委员会。

——改革农村救灾和救济工作。积极做好救灾工作，保障了灾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同时，改变了单纯救济的观念，实行救济与扶助贫困户生产自救相结合，扶持了一批贫困户。截止 1987 年底，累计扶持贫困户一千八百四十万四千户次，其中一半摆脱了贫困。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在巩固家庭自我保障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以国家、集体办的福利事业和社区服务为主体的新格局。全国城乡各种社会福利院和农村敬老院达到三万六千所，床位达到六十四万九千张，分别比五年前增长二点三倍和一点六倍；以安排残疾人就业为主要目的的社会福利工厂已发展到二万八千个，比五年前增长四点六倍；残疾人就业人数由十万四千人增加到五十万四千人。大中城市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已基本就业。

——系统地落实了优抚政策。五年来解决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先后认定了西路红军老战士三千多名，红军失散人员十五万名；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被错杀的人员进行了平反昭雪。改革了国家抚恤制度，调整了标准，落实了群众优待。优抚工作初步实现了法制化、制度化、社会化。

——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1983 年至 1987 年共安排城乡退伍兵四百三十九万人。开发使用退伍军地两用人才一百五十二万人。五年来累计接收部队离退休干部四万二千人。服务管理工作已走上轨道，基本实现了政策公开、经费公开、管理公开。

——社会行政事务的管理得到加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有步骤地发展中小城镇。建制镇由 1982 年的二千九百六十八个增加到 1987 年的一万一千一百零三个，中小城市由二百七十八个增加到三百七十八个。此外，在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等方面，也有新的进展。

——适应新形势的变化，不失时机地开拓了新的工作领域。

探索建立农村基层社会保障制度。初步确立了农村基层社会保障的框架，即：贫困地

区以扶贫为主，搞好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工作；中等地区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发展福利生产，兴办福利事业，开展群众互助互济性质的储金会；富裕地区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开展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保险。

在城市开展了社区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和依靠群众兴办小型灵活、形式多样的社会福利设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社会服务。同时，开展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开辟了筹集社会福利资金的渠道。

过去的五年，是民政工作改革开放、开拓前进的五年，也是民政事业大发展的五年，基本实现了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所提出的目标，较好地完成了会议确定的任务。这五年，民政工作的主要经验：一是自觉地服从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总任务，从本职出发，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二是以改革总揽全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努力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局面；三是充分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走国家、集体、个人相结合的道路，发展社会福利和各种社会保障事业；四是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

二、民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深化改革，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出路。但是，无论是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政治体制改革，都将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在社会变革过程中，出现各种矛盾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方针，以管理社会行政事务为主要任务的民政部门，在新形势下，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

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既有赖于高效能的动力机制，也有赖于与之相适应的稳定机制。通过动力机制，发展生产，振兴经济，改善人民生活；通过稳定机制，协调社会各种关系，缓解各种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的良性循环。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当前全党全民的中心任务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要落实这一方

针,就必须保持社会政治环境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没有稳定的环境,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什么也搞不成。民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治理、整顿方针和做好今后五年民政工作的出发点,就是充分发挥稳定机制的作用。通过这方面的作用,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做出贡献。

民政部门发挥稳定机制作用,就是要扎扎实实地做好本职工作。通过基层政权建设和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巩固基层自治组织,健全乡(镇)政府职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通过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促进和保护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安定团结;通过改善和加强社团登记、行政区划管理、殡葬改革和婚姻管理等社会行政管理工

作,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优化社会环境。

为了发挥稳定机制作用,各级民政部门必须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统筹兼顾,相互配合,和谐而有序地开展工作,提高整体效益。

今后五年各级民政部门的中心任务是: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针,深化改革,巩固成果,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稳定机制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工作。

今后五年的工作方针是:(1)以改革总揽全局,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努力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2)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是靠国家、靠各级政府的支持,二是发动社会力量来扩大基层社会保障;(3)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发展为特定对象谋福利的民政经济;(4)加强调查研究,分类指导,巩固成果,稳步前进。

三、当前民政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

过去五年的民政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基层政权建设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发〔1986〕22号)的要求,“民政部门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民政部门做好这项工作,民政部门要把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列为自己的重要任务,切实抓好”。但由于种种原因,至今关系没有完全理顺,有的地区没有把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日

常工作交给民政部门，有的地区交了任务但没有相应配备人员。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希望各级政府给予高度重视，并切实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以使民政部门切实担负起这项任务。

(二)基层民政干部配备与任务不相适应。

几年来，民政干部队伍有了一定的加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文化素质有所提高，但基层干部不足，任务繁重，超负荷运转。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基层民政干部编制问题的通知》(国发〔1979〕41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中发〔1983〕35号)精神，每个乡(镇)都应该配备民政助理员，但至今有些地方仍未配齐；一些地方任务增加了，但是机构和编制没有得到相应的解决。希望各地随着地方机构和干部制度的改革，认真加以解决。

(三)经费不足。

几年来，各级政府对民政事业的发展是十分重视的，各项经费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由于物价上涨，原有标准就相对偏低了，尤其是社会救济对象生活相当困难，有些优抚、救济事业单位房屋年久失修，设备陈旧。此外，由于任务增加，如社团登记、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边界调处等工作，业务经费也没有落实。希望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属于中央管的，由中央预算予以安排；属于地方管的，请各级政府予以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李鹏总理致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贺电

贝尔格莱德

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主席先生：

值此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最热烈和最诚挚的祝贺。

28年前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首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标志着不结盟运动作为一支重要政治力量登上了国际舞台。此后，不结盟运动在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和种族主义的长期斗争中，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推动民族解放事业、加速各国经济发展的崇高事业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

维护和平、谋求发展是人类面临的两大根本任务。我们相信，不结盟运动将为进一步缓和国际局势，维护世界和平，维护各国独立与主权，促进南南合作与南北对话，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作出更大的贡献，从而推动国际形势继续朝着有利于各国人民的方向发展。

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决支持不结盟运动坚持的独立自主、不结盟、非集团、反对一切外来干涉等基本宗旨和原则。我希望，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经济发展以及人类共同繁荣与进步的事业中，中国同不结盟运动的合作，同广大不结盟国家的友谊进一步发展。

我深信，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必将推动不结盟运动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向前发展并衷心祝愿会议取得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9月3日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抗议 越南侵犯中国主权

(1989年8月19日)

最近，越南当局决定，在头顿——昆仑岛特区的沿海大陆架暗礁地区建立一个科技、经济综合区。按照这一决定，有些建筑物竟然要建在中国南沙群岛的部分岛礁上。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粗暴侵犯。

众所周知，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中国对该群岛及其附近水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越南当局的上述决定是非法的、无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 联合国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有关中国的 决议事的声明

(1989年9月2日)

8月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下属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少数西方委员的策划和鼓动下，通过了一项有关中国的决议。这项决议公然干涉中国内政，企图对中国施加压力。对于这一背离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国际关系准则的所谓决议，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并认为它是非法的、无效的。

今年春夏之交,在北京发生的事件是极少数人与外国反华势力相勾结,利用学潮掀起的一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政治动乱,并进而发展成为诉诸暴力行动和恐怖手段、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反革命暴乱。中国政府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采取果断措施平息暴乱,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这是完全合法的、正当的和必要的,是我国主权范围内的事,任何外国、国际组织或个人均无权干涉。

中国政府一向重视人权。我国宪法和法律保障各族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包括个人的各种权利。我国政府平息暴乱也正是为了维护绝大多数人民的基本人权与自由。

中国对一般参加非法游行的学生和群众,始终执行教育的方针,采取宽容的态度。依法受到惩处的只是极少数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政府都有责任维护法律的尊严。

现在,北京和全国的社会秩序已经恢复正常,局势稳定。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我们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促进国际合作。

任何妄图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都必将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 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

(1989年8月15日)

坚决惩治腐败、同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犯罪活动作斗争,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情。对于严重经济犯罪

活动，必须予以严厉打击。查处这类犯罪案件，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坚决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凡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均应予以追究；凡在限期内投案自首、坦白、立功的，均应以从宽处理。为了给犯罪分子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严惩那些拒不悔罪的犯罪分子，根据1989年7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的建设和有关法律规定，特作如下通告：

一、国家工作人员犯贪污罪、受贿罪、投机倒把罪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犯投机倒把罪、受贿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1989年10月31日，必须向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或本单位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犯罪事实，争取从宽处理。

二、在上述期限内，凡投案自首，积极退赃的，或者有检举立功表现的，依照刑法第63条、第59条的规定，一律从宽处理。其中，犯罪特别严重，依法应判处死刑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判处死刑；犯罪较重，依法应判处重刑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轻，依法应判处轻刑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坦白全部罪行，积极退赃的，或者有检举立功表现的，参照前款规定，酌情予以从宽处理。

三、凡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坦白交代问题的；销毁证据，转移赃款赃物的；互相串通、订立攻守同盟的；或者畏罪潜逃，拒不归案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四、凡掌握、了解犯罪情况的人，都有义务向司法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揭发。对于检举揭发人，应依法予以保护。对检举揭发有功人员，应给予奖励。

对执法人员和检举揭发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157条妨害公务罪或者第146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对乘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按刑法第138条诬告陷害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五、严禁对违法犯罪分子说情袒护、徇私包庇。包庇、窝藏犯罪分子的，按刑法第162条包庇罪、窝藏罪的规定从重处罚；为犯罪分子隐匿、销毁罪证，出具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148条伪证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六、本通告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经济犯罪分子，在通告规定的期限内自首坦白、检

举立功的,也适用本通告第二条的规定。

七、本通告发布后,正在办理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案件,犯罪分子有自首坦白、检举立功情节的,适用本通告第二条的规定。

附有关法律条文:

一、有关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

刑法第六十三条 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九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如果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处法定刑的最低刑还是过重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 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免于起诉。

二、关于妨害公务罪、报复陷害罪等罪的规定

妨害公务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报复陷害罪: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诬告陷害罪: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从重处罚。

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窝藏罪、包庇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反革命分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其他犯罪分子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

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伪证罪：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 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1989年8月19日)

严肃认真地查处贪污、受贿行贿行为，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当前惩治腐败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监察机关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集中力量查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受贿行贿案件，不管涉及什么单位、什么人，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不得姑息。当前，为了给犯有贪污、受贿行贿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个认识错误、改正错误的机会，严惩那些拒不悔改的人员，根据1989年7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的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告：

一、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凡有贪污、受贿行贿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受贿行贿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1989年10月31日，必须向监察机关、本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主动交代贪污、受贿行贿事实，争取从宽处理。

二、在上述期限内，凡主动交代贪污、受贿行贿事实，并且积极退赃或有检举立功表现的，依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律从宽

处理。其中,因犯贪污罪、贿赂罪,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的规定,被免除处罚或免于起诉的,本应给予开除处分的,可以不予开除;因有贪污、受贿行贿行为,应给予撤职以上(含撤职)处分的,可以从轻、减轻处分;因有贪污、受贿行贿行为,应给予降职以下(含降职)处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三、凡在规定期限内,拒不交代问题或逃匿拒不接受审查的;销毁、伪造证据,窝藏转移赃款赃物的;相互串通,订立攻守同盟的;对检举人、证人或办案人员打击报复的;利用职权阻挠、干扰、破坏案件调查的,依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从重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从重处罚。

四、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包庇贪污、受贿行贿行为的,由其所在部门或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从重处罚。

五、凡掌握、了解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贪污、受贿行贿事实的人,都有义务向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对于检举揭发人坚决给予保护,对其中有功的人员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乘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尚未构成犯罪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处分。

六、本通告发布后,各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正在查处的贪污、贿赂案件,凡被审查人员能如实交代,并且积极退赃或有检举立功表现的,适用本通告第二条的规定。

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有关条款: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犯有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罪,已经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数额不满 2000 元的,应当根据其个人所得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下列行政处分:

(一)贪污数额不满 500 元的,给予警告直至降级处分;

(二)贪污数额在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记大过直至撤职处分;

(三)贪污数额在 1000 元以上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实施贪污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分。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分。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的,应当根据其个人所得数额及其他情节,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分。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分。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应当根据其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致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非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个人回扣、手续费,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七条的规定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共同贪污负有主要责任的;

(二)屡犯不改的;

(三)索贿或者在涉外活动中受贿的;

(四)贪污或者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款物的;

(五)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六)伪造、毁灭证据或者阻挠他人坦白的或者对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办案人打击报复的;

(七)有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同时又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一)数额较小,情节明显轻微的;

(二)主动交代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行为,退还赃款赃物和违法所得的;

(三)行贿后,在被发现前主动交代的;

(四)揭发或者检举他人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包庇贪污、贿赂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9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驻外大使:

一、任命吴明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薛谋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过家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陈滋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免去过家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9年1月5日

任命翁福培为驻纽约总领事(大使衔)。

任命谭兴举为驻曼彻斯特总领事。

免去翁福培的驻曼彻斯特总领事职务。

免去汤兴伯的驻纽约总领事(大使衔)职务。

1989年2月5日

免去彭耀明的驻蒂华纳总领事职务。

1989年5月31日

任命唐树备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刘鸣九的监察部副部长职务。

1989年7月5日

任命宋木文为新闻出版署署长。

免去杜导正的新闻出版署署长职务。

1989年8月4日

任命王守强为水利部副部长。

免去刘鸿儒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1989年8月31日

任命贺敬之为文化部副部长,代理部长职务。

免去阮崇武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